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80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加网络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收回表决票9票,实际收回表决票9票。会议由董事长宋晓玲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证监许可〔2020〕372号《关于核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已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9,999,999股。公司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订)》等有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条款进行修订。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收购天伟化工有限公司佳美分公司整体资产和负债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天伟化工有限公司石河子佳美分公司(以下简称“佳美分公司”)为天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伟化工”)的分公司,于2019年5月8日在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营业场所为新疆石河子市城区工三小区94-2号,经营范围为包装材料、保温材料、塑料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化工产品的销售,保温工程施工。截止2020年11月30日,佳美分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12,649.61万元,净资产10,889.55万元,2020年度1-11月实现营业收入15,951.03万元,利润总额1,975.98万元,净利润1,789.57万元。

佳美分公司生产的包装产品主要用于化工产品包装,根据国企改革相关要求,为保持公司包装业务发展和管理,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天伟化工收购佳美分公司整体资产和负债,收购基准日为2020年11月30日。

佳美分公司截止2020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0,889.55万元,双方确定本次资产交易资产转让价格为10,889.55万元,公司以现金一次性向天伟化工支付转让价款。双方约定资产交割日为2020年12月31日,自收购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止,佳美分公司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由公司对应享有或承担。本次收购佳美分公司整体资产和负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债权债务清理及职工安置工作。

收购完成后,佳美分公司成为公司的分公司,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及人员将由公司接收。

天伟化工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并可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款,本次交易已经国家出资企业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审批同意。

鉴于佳美分公司为天伟化工的分公司,公司收购佳美分公司整体资产和负债,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收购佳美分公司整体资产和负债事宜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修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四、审议并通过修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五、审议并通过修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疆天业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的公告》。

六、审议并通过修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的公告》。

七、审议并通过修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内幕信息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公告》。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申请变更《关于天伟化工及其子公司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声明与承诺》中办证期限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回避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董事会同意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及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申请变更《关于天伟化工及其子公司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声明与承诺》中天伟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动产权证书办理期限,变更为于2022年12月31日前取得房产的不动产权证。

关联董事宋晓玲、周军、姚斌、张立、张强、黄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由3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申请变更《关于天伟化工及其子公司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声明与承诺》中办证期限的公告。

议案一、三、四、五、八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日期为2021年1月22日。(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81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七届二十二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杨震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变更《关于天伟化工及其子公司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声明与承诺》中办证期限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为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集团”)及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富投资”)购买其持有的天能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化工”)100%股权,同时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天业集团及锦富投资分别就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事项出具了《关于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声明与承诺》。由于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因新冠疫情影响未能按承诺期限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天业集团、锦富投资拟申请变更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不动产登记证办理期限,对《关于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声明与承诺》中办证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事会认为:天业集团和锦富投资申请变更承诺,将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承诺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符合天能化工目前实际情况,有利于确保承诺的切实履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易对方申请变更《关于天能化工及其子公司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声明与承诺》中办证期限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82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证监许可〔2020〕372号《关于核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已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9,999,999股。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订)》等有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59,727,738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19,727,737元。
2	第二十条 目前公司股份总数为1,359,727,73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359,727,738股。	第二十条 目前公司股份总数为1,419,727,737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419,727,737股。
3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2名以上,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2名以上,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质量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84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年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2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新疆石河子市。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或通讯方式,或征集投票权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股东大会的身份及其表决结果由网络公司确认;股东以邮寄、传真等通讯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身份以会议通知载明的会议登记截止时间、参会登记资料由公司确认;股东通过征集投票权参加股东大会的,其身份由征集人和聘请的律师共同确认。
4	第三十一条 股东及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一条 股东及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股东征集投票权设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投票权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5	第三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就发行优先股进行审议,应当就下列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三)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区间及其确定原则; (四)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包括:股息率及其确定原则、股息发放的条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积、是否可以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等; (五)回购条款,包括回购的条件、期间、价格及其确定原则、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等)(略)。	第三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就发行优先股进行审议,应当就下列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表决;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三)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区间及其确定原则; (四)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包括:股息率及其确定原则、股息发放的条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积、是否可以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等; (五)回购条款,包括回购的条件、期间、价格及其确定原则、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等)(略)。
6	第三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三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7		增加:第四十六条 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公开发行优先股,以及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的,股东大会就回购普通股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普通股决议后的次日公告该决议。

本次修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85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1.2 本制度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待定董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数位候选董事,董事一般由获得投票数较多者当选。	1.2 本制度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含独立董事)或者非职工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采取累积投票时,每一股东持有的表决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额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者分别投给几个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投票数位候选董事、监事,董事、监事一般由获得投票数较多者当选。
2	1.4 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人应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代表股东投票选举董事,详细规定另行制定。	1.4 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股东征集投票权设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3	1.5 本制度适用于选举或变更两名以上的普通或独立董事议案。	1.5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含独立董事)或者非职工监事时适用本制度。
4	2.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普通董事候选人;但每个提名人的提名人数不能超过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 独立董事的提名应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2.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每个提名人的提名人数不能超过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 独立董事的提名应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5	2.4 公司董事会收到被提名人的资料后,应按《公司法》和《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认真审核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经审核符合任职资格的被提名人成为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立后,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由提名委员会审核。	2.4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和程序向董事会提出书面建议,公司董事会收到被提名人的资料后,应按《公司法》和《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认真审核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经审核符合任职资格的被提名人成为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立后,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由提名委员会审核。
6	2.6 普通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可以多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进行差额选举。	2.6 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差额选举,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人数应当多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
7	2.7 独立董事牵头的提名委员会组成后,董事候选人将由该委员会提名。	删除
8	第三章 董事选举的投票	第三章 实行累积投票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具体程序
9	3.1 独立董事和普通董事以分开方式投票。	3.1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投票股东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所选举的所有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表决票数;
10	3.2 有效投票数	3.2 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表决票总数超过了其所合法拥有的表决票数,则该选票无效;反之为有效选票;
11	3.3 监票人应认真核对投票股东的投票情况。	3.3 表决完毕后,由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
12	4.2 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董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半数。	4.2 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以其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其是否当选,但当选董事、监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达到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以上。
13	4.2.1 对得票相同的类别董事候选人,若同时当选超出该类别董事应选人数,需按本规则,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4.2.1 若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得票相同,且该得票数在拟当选人中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应就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在下次股东大会时进行选举。 若当选的董事、监事不足应选人数的,则应就所缺名额在下次股东大会时另行选举。 由此导致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下次股东大会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的二个月以内召开。

本次修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86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加强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了加强新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性互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2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是指公司与公司的股权、债权投资人或潜在投资者之间的关系。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3	第四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4.建立一个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2.形成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3.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权益最大化。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目的: 1.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2.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3.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4.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5.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4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则: 1. 充分披露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信息的原则; 2.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 3.高效率、低成本的原则; 4.信息披露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原则。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原则: 1.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2.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3.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4.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5.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6.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5	第六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为: 1.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2.证券分析师; 3.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4.监管部门等相关政府机构。	第六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为: 1.公司股东(包括现时的股东和潜在的股东) 2.基金等投资机构、证券分析师、财经媒体 3.监管部门及其他内外部信息的使用单位。 如无特别说明,本制度所称的投资者为上述人员或机构的总称。
6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包括: 1.公司的发展战略; 2.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投资及变化、重大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及变化、召开股东大会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3.企业文化; 4.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1.公司的发展战略; 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4.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5.企业文化; 6.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7	第八条 系管理工作职责有: 1.分析研究:对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数目、资金量、投资偏好等进行统计分析;对监督部门的政策、法规进行分析研究;学习、研究公司发展战略,搜老相关行业动态,定期或不定期撰写投资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研究报告,供决策层参考; 2.信息沟通:按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准确进行指定信息和重大事件的披露;整合投资者所需要的投资信息并予以发布,根据公司情况,定期或不定期举行分析师说明会、网络会议及网上路演,邀请新闻媒体、证券分析师及投资者参加,回答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收集公司现有和潜在投资者的相关信息,将投资界对公司的评价和期望及时传递到公司决策层; 3.定期报告:主持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的编制、涉及、印刷、寄送工作; 4.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5.投资者者接待:接待投资人来访,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 6.形象策划:制作公司宣传画册、宣传短片等资料; 7.公共关系:建立与维护监管部门、交易所、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8.媒体合作:维护与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的报导,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9.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及时披露与更新公司的信息,开设投资者互动交流的版块,解答投资者咨询; 10.危机处理:在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处理方案; 11. 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管理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地交流、合作关系。 12.有利于改善投资者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是: 1.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2.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3.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诉、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4.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5.形象策划:制作公司的宣传画册、宣传短片等资料; 6.媒体合作:维护与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的报导,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7.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及时披露与更新公司的信息,开设投资者互动交流的版块,解答投资者咨询; 8.危机处理:在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处理方案; 9.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8	第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2.股东大会; 3.公司网站; 4.分析师会议或说明会; 5.一对一沟通; 6.邮寄资料; 7.电话咨询; 8.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材料; 9.媒体采访和报道; 10.现场参观; 11.路演。	第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2.股东大会; 3.公司网站; 4.分析师会议或说明会; 5.一对一沟通; 6.邮寄资料; 7.电话咨询; 8.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材料; 9.媒体采访和报道; 10.现场参观; 11.路演。 12.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
9	第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代表公司在投资者中形象,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必须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1.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生产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 2.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 3.熟悉证券市场,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4.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市场营销技巧; 5.具有良好品行,诚实信用,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 6.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及各种新闻稿件。	第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代表公司在投资者中形象,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必须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1.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生产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 2.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 3.熟悉证券市场,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4.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市场营销技巧; 5.具有良好品行,诚实信用,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不利用工作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求私利,不泄漏公司商业秘密和尚未公开披露的股价敏感信息。 6.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及各种新闻稿件。

本次修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87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内幕信息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并经公司选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上市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2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定期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 2、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购置财产的决定; 4.公司订立的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